

务考核,实施考核与补贴挂钩,促使企业更加重视财务安全,引导企业努力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加大安全投入。

二、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增强民航系统资金保障能力

加大征缴清欠力度,确保民航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协调争取提高民航两所职院财政经费保障水平;落实“放管服”改革资金;协调财政落实适航审定中心增人增编经费。落实民航安全奖励政策,营造重视安全的浓厚氛围。民航发展基金安排基础设施投资补助221亿元,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积极配合“稳增长”审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于支持民航发展急需项目。落实中小机场、支线航空、通用航空、安全能力、节能减排等各类补贴资金政策,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积极争取航材进口免税政策“十三五”延续;多渠道反映和争取航空公司分支机构增值税超缴退还,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以上财税政策落实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2016年,民航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86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政府补助贡献近40%。

三、深化预算改革,强化民航部门预算执行

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航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抓好预算源头管理,从夯实基础工作、改进项目管理、增强预算约束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提高民航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强化预算管控。优化项目库生成机制,预算评审率达30%,项目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所有入库项目均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成立中国民用航空局预算执行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召开预算执行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民航局预算执行工作方案》,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实时监控和分析,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签署2016年预算执行承诺书,约谈重点问题单位,督促重大项目预算执行。2016年,中国民用航空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94%;民航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97%。严格决算会审,做好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配合财政部开展决算大数据研究,连续3年荣获财政部决算评比一等奖。严格政府采购管理,研究起草《民航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写《民航政府采购文件汇编》。局机关贯彻落实财政新的经费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重点经费管控良好。

四、筑牢廉政安全底线,构建民航审计监督体系

出台《民航局关于加强民航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促进内审规范化、制度化。围绕财经政策实施,组织民航专业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深入分析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组织直属单位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重点检查;围绕领导干部权力监督,创新经济责任审计模式,探索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同步审计。整合财务系统分散

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动态监测。扎实推进财务联席监控,编印《民航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监控工作手册》,实现远程监控与现场审计联动。修订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评审管理办法》,落实简政放权要求,提高二级单位审批权限,2016年审核竣工财务决算项目78个。跟踪督促航科院、机场建设集团等重点单位巡视整改进展,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深化整改成效。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稳增长跟踪审计。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成立跨部门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家底,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助编制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指南,得到财政部的认可和表扬。出台《首都机场集团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积极支持民航二所机场板块、金元期货等直属企业改制改革,研究机场建设集团和民航咨询公司改革有关问题,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理重庆机场移交地方政府等重大产权处置和整合工作,支持首都机场集团和股份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债券,拓宽投融资渠道。大力推进直属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获财政部表扬。作为8家试点中央单位之一,参加2015年政府资产报告及报表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航空器驾驶员及拥有者协会和民航维修协会的脱钩资产清查及专项审计工作。

六、全面推进内控建设,提高服务效能

积极推进局机关内部控制建设,成立以局领导为主任的局机关内部控制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内控建设工作动员布置会及业务培训,开展业务访谈与交流25场。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利用信息技术助力财务管理,完善网上报销系统,强化预算管控。践行真情服务底线,开展局机关财务联络员培训班,协助机关党委开展党费补缴工作。加强民航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财政月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彰。配合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组织部分单位参加政府会计制度模拟测试。创新财务培训方式,协调国管局组织民航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财务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全力履行保障、管理和服务职责,扎实推进财务会计各项工作,成效

明显。

一、加强保障,不断完善财务管理水平

(一)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争取和落实各项资金,形成了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多个渠道共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的良好格局,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阵地建设、创作生产、公共服务、产业升级、融合发展、国际传播、技术创新等方面都提供了重要支持,有力保障了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进。

(二)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对所有项目支出,都纳入项目库和中期规划,全面推行了预算评审制度,新增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通过预算执行约谈、通报、现场督察、重点项目跟踪等机制,共同克服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度预算执行取得好成绩。三是开展绩效指标体系研究,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多个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推进项目预算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总局在财政部组织的2015—2016年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在2015年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比中获优秀单位。

(三)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一是加强总局机关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完成总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二是组织总局主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组织开展内控制度建立工作,完成出版补贴支出、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多项定额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总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是组织开展年度行业财政专项资金等监督检查工作,涉及资金177.52亿元,对31家单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涉及资金14.7亿元。

(四)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监督检查,国有资产年度决算、配置计划编报工作,办公用房租赁情况调研;审核批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3亿多元,总局2017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19家企事业单位车改方案。组织调查核实在京单位42宗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信息变更情况。

(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为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印发通知加快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点工程建设。推动7项国标和91项行标复审暨整合精简工作,完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和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的审查报送。批准发布2项行业标准。完成30个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调整概算的审批和14个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工作。推进完成30个基建项目清理工作。积极配合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六)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修订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印发通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管理,起草总局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行)。编制、下达、调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加强对非公开招标、进口产品等采购项目监管,申报并批复采购项目2.4亿元。对重点公开招标和进口项目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情况专项检查。

(七)审计作用进一步发挥。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2015年预算执行审计和总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认真做好总局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完成内部审计项目11个,提出审计意见220条。完成18个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和审核工作,开展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终验审计工作。审核20家新闻出版社团的审计报告和年检报告。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二、谋篇布局,大力支持产业事业发展

(一)“十三五”规划编制。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多项重点工作和工程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国家“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和国家“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等相关规划,修改完善广播影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措施以及相关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十三五”时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绘制发展蓝图。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全面加快推进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广播电视发展纲领性文件,提供顶层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保障。二是启动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二期、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等项目,惠民服务项目实现新覆盖。三是与中宣部、文化部联合召开全国文化精准扶贫工作视频会议,研究部署“十三五”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四是研究制定总局贯彻落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组2016年工作要点的分工方案,并对重庆、四川等多个省(区、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督查。

(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升级。为贯彻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求,与中宣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支持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一期、二期立项。积极争取产业发展资金,落实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42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911万元,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积极做好产业扶持政策研究,认真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企业特殊管理股试点,参与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有关文件的起草,组织开展2015年度电影行业和有线电视行业税式支出测算,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突出重点,推进重大工程建设

(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6年,总局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2.69亿元,对全国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播出机构购置采编播设备,对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直接服务农村地区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机房、水电、围墙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对少数民族地区新闻出版单位购置数字化加工管理发送设备和印刷设备、改扩建县级新华书店、配备流动售(送)书车等予以

支持,有效提升民族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水平。

(二)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切实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工作,总局于2016年7月印发贯彻落实通知的实施意见,强调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加大对本省贫困地区的支持,为本省贫困地区与全省、全国同步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有效的支撑和保障;2016年8月印发总局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对实施意见的落实和相关任务进行分解。

(三)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一是持续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共分两批安排建设资金67.53亿元,为全国5268座台站配备10536套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系统,563座台站配备1126套数字音频广播发射系统,用于转播12套中央电视节目和3套中央广播节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已纳入中央财政保障范围,截至2016年底,共安排运行维护经费7.87亿元。二是指导推动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支持部分地区新增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配合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实施,积极推进利用地面数字电视播出本地节目,覆盖区内的广大直播卫星公共服务用户可以收看到多套本地电视节目。

(四)民族文字出版资金。2016年通过中央财政安排民族文字出版资金共1.1亿元,重点补贴13个省份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编译人才培养以及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版权合作与交流,1300余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优秀少数民族文化、普及科学文化法治知识、向世界展示少数民族文化魅力的出版物得以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供稿 李宏伟执笔)

国家统计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统计局财务部门致力提升保障水平,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运行,服务统计改革和发展。

一、优化预算结构,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一)优化预算结构,服务统计改革发展。2016年,统计部门落实年度中央财政预算41亿元,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整合,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既为强化预算项目管理和项目库建设奠定基础,为各级预算单位统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合理安排预算和预算执行创造条件,也为应对进入深水区的预算改革和3年支出规划硬约束奠定基础。完成2017年预算编制和3年规划编制工作,通过项目内结构调整,经常性项目预算基数有较大增加,中央财政投资从2017年起,增列异地交流干部周转住房项目,为强化统计工作提供财力

保障。

(二)强化标准,规范预算安排。统计部门在预算安排中坚持“把权力关进笼子”的基本原则,2016年进一步优化规则和标准,一是确保信息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平。二是确保可量化、可重复和可核查。预算初次分配严格遵循已经明确的原则、标准和第三方数据,特殊事项待年中通过机动经费和预留经费解决;预算安排充分体现流程管理、专业意见、集体决定、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禁止自由裁量和个人独断。在标准上,进一步优化公用经费和各类项目的安排标准,力求更加公平。

(三)有效应对预算审核和评审。在专员办的审核过程中,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及时联系、指导各基层预算单位做好信息报送、特殊事项解释等工作。在财政部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过程中,提前准备有关依据材料、基准数据、说明文本、实施方案,并多次与评审中心会商沟通,送评项目未被审减。

(四)及时调整,强化预算执行。继续在国家统计局内网和财务司网同时发布二级单位月度执行进度,提醒预算单位重视预算执行,关注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加大预算执行督办力度。同时,把握机会,及时调整,改善预算执行。在全系统进行结转结余资金梳理,对各单位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通过项目调基本、项目调项目等方式进行调整,实现2015年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清零,既保证了总预算规模,又优化了结构。

(五)扎实有效,推进绩效管理。一是在自主评价工作中,严格程序、规范评审,结合统计部门工作特点,完成绩效目标设立和自主评审。二是在重点项目评价中,完成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等项目的绩效报告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在部门整体评价工作中,遴选江苏总队等6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为试点单位提供业务支持和政策支持。四是编印《统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

二、强化内部控制,提升财务制度化水平

(一)以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为核心,推进综合财务管理制度化。一是成立调查队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研究小组,进行课题研究,编印《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二是印发《统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方案》,安排开展统计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三是形成针对全部门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统计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和针对局本级的《国家统计局机关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

(二)完善制度流程,加强研究,推进制度建设制度化。一是在完善制度方面,编印《财务制度选编(2016)》;修订印发《市县调查队管理规范(110条)》,规范基层调查队财务工作;印发《统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规程》,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印发《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疑点处置流程》,建立监控疑点台账,规范疑点处置流程,实行定期通报制度。二是在研究方面,参加预算项目标准化管理研究试点,遴选“城乡住户调查”“农村贫困监测”两个项目开展标准化管理研究;开展周期性普查及大型调查经费支出管理研究,编印《统计